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7 年 1 月 12 日